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實驗班學生轉出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姓 名		目 前 班 別	高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實驗班
學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高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實驗班
轉出原因 (請學生填寫)			家 長 簽 註 意 見			
家長或監護 人簽章			家長聯絡 電話	家用電話：		
				行動電話：		
導師簽章			專輔老師 簽 章			

實驗研究組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	校長
備 註	依據：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 二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。 三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(入)作業要點。 1. 申請轉出：實驗班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。 2. 輔導轉出：實驗班學生經導師或實驗課程之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、生活適應或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應或品性不佳之情況者得輔導轉出。				